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2020年6月初，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阴法院”）出具的案号为（2020）苏0281民初3347号《传票》，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通纪元”）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案由对公司提起诉讼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。

2020年7月底，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》，联通纪元提出变更诉讼请求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。

2020年9月初，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0）苏0281民初3347号之二】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〈民事裁定书〉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9）。

2020年9月底，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0）苏0281民初3347号之三】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〈民事裁定书〉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7）。

2020年10月初，公司不服江阴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苏0281民初3347号之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认为该裁定适用法律错误，并随即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（2020）苏0281民初3347号之三《民事裁定书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8）。

2020年11月中旬，公司接到代理律师通知，江阴法院以短信方式向代理律师送达了本案相关法律文书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审管辖裁定并驳回管辖异议上诉，江阴法院将于2020年11月23日下午13时30分开庭审理（2020）苏0281民初3347号案件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7）。

2020年11月底，公司接到代理律师通知，江阴法院以短信方式向代理律师送达了本案相关法律文书，上述案件开庭时间发生变更，江阴法院定于2020年12月18日上午9:30至下午17:00开庭审理（2020）苏0281民初3347号案件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8）。

2020年12月底，公司接到代理律师通知，江阴法院以短信方式向代理律师送达了本案相关法律文书，上述案件开庭时间发生变更，江阴法院定于2020年12月31日下午2点开庭审理（2020）苏0281民初3347号案件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3）。

2021年1月初，公司从代理律师处收到江阴法院送达的联通纪元提交的《撤回部分诉讼请求申请书》，联通纪元变更诉讼请求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从代理律师处收到江阴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0）苏0281民初3347号之四】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中已无金钱给付请求，没有继续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财产保全的必要，据此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解除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4000万元的冻结及等值财产的查封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”

三、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在诉讼审结之前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2日